

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申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事务所基本情况

上会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，于 1981 年正式成立，由财政部在上海试点成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，并成为全国第一批具有上市公司、证券、期货、金融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2013 年底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体制。首席合伙人为张晓荣。截至 2023 年末，合伙人数量为 108 人，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506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79 人。

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支付其 2022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其 2022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

立意见。

三、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，同时针对公司的审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审计工作方案，并按照工作方案和时间安排按时完成并提交了各项工作。

经审计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；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四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资质条件、职业记录、质量管理水平、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、风险承担能力等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公司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遵循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，勤勉尽责，出具的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及时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

申能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30 日